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因激励对象行权期内未行权而注销其已获授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代码 036135）股票期权共计 119,690 份；同意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期权代码 036177）股票期权共计 400,361 份。

独立董事：樊康平、王月永、刘文君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